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12920071154167

UDC _____

廈門大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論 被 害 人 過 錯 對 量 刑 的 影 響

— 由 鄧 玉 嬌 案 所 引 發 的 思 考

On the Influence of Injured Party's Fault to Sentencing

— Reflecting on deng Yujiao Case

趙 軍 衛

指導教師姓名: 李蘭英 教授

專 業 名 稱: 法 律 碩 士

論 文 提 交 日 期: 2010 年 月 日

論 文 答 辯 時 間: 2010 年 月 日

學 位 授 予 日 期: 2010 年 月 日

答 辯 委 員 會 主 席: _____

評 閱 人: _____

2010 年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内容摘要

犯罪人与被害人是犯罪过程中的一对矛盾体，犯罪人的侵害与被害人的被害是一个硬币的两个面，既对立又统一。在犯罪过程中，犯罪者与被害者是加害与被害互动关系，而不是简单的引起与被引起，刺激与被刺激关系。因此，无论是为了预防犯罪，还是为了实现刑罚的公正与正义，都不得不探讨被害人过错对量刑的影响。本文正是基于以上目的而写，而不是通过研究被害人过错来为犯罪人开脱罪责。

文章主体包括前言、正文、结语三部分，正文共分四章。

第一章为问题的提出——“邓玉娇案”的回顾与被害人过错。本章通过对“邓玉娇案”的回顾来引出被害人过错对量刑的影响这一话题。同时本章还分别解释了被害人以及被害人过错的具体涵义，并且结合“邓玉娇案”中的当事人来分析该案中是否存在被害人过错。

第二章是被害人过错应成为法定量刑情节的依据。本章通过阐述被害人过错影响量刑的理论依据和实践依据，来论证将被害人过错规定为我国刑法法定量刑情节的必要性。

第三章讲的是被害人过错在量刑中的运用。本章是本文的重点。为了具体的说明被害人过错对量刑的影响，以便被害人过错制度在实践中具有可操作性。本章首先界定了认定被害人过错的标准，然后通过对被害人过错程度的划分来阐述不同程度的被害人过错对量刑的具体影响。最后通过实践中的真实案例来具体说明被害人过错制度在量刑中的运用。

第四章说的是被害人过错制度在我国刑法体系中的定位。通过分别介绍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被害人过错制度，来探讨被害人过错制度在我国刑法体系中的定位。

关键词：被害人；被害人过错；定罪量刑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ABSTRACT

Crime people and injured party are a pair of contradictions during criminal procedure, crime kill and crime it encroaches on to be two respects of one question. Crime people and injured party are inflicted with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both, rather than simple cause and be caused or provoke and be provoked. Therefore, whether to prevent crime, or in order to achieve a just punishment and justice, we have to study that injured party's fault impacts on sentencing. This article is written and is based on the above purposes, rather than absolving criminal people.

The main text includes introduction, body and conclusion, the body is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Chapter 1 Proposing the problem-Reviewing Deng Yujiao case and injured party's fault. This chapter leads to injured party's fault impacting on sentencing by reviewing Deng Yujiao case. At the same time, the chapter also explains the victim and the injured party's fault, and the combination of "Deng Yujiao case" in the party to analyze the case for the presence of injured party's fault.

Chapter 2 Injured party's fault should be a statutory basis for sentencing. This chapter describes injured party's fault impacting on sentencing by the theoretical basis and practical basis, in order to prove injured party's fault should be statutory provisions.

Chapter 3 Injured party's fault is used in sentencing. This chapter defines the criteria identified of injured party's fault through the division of the degree of it to describe the different levels of it on the specific impact of sentencing and practice to specify by the real case.

Chapter 4 Injured party's fault is conceived in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This chapter explores that injured party's fault is located in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by introducing common law and civil law system of injured party's fault.

Key words: Victim; Injured party's fault; Declare the measurement of penalty guilty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目录

引言	1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邓玉娇案”的回顾与被害人过错	2
第一节 “邓玉娇案”的回顾	2
第二节 “邓玉娇案”中是否存在被害人过错	4
一、被害人的涵义和特征	4
二、被害人过错的概念界定	7
三、邓贵大是否存在过错	9
第二章 被害人过错影响量刑的依据	11
第一节 理论依据	11
一、哲学依据	11
二、法学依据	12
第二节 实践依据	14
一、国外立法实践	14
二、国内立法实践	15
第三节 被害人过错应成为我国刑法法定量刑情节的原因	17
第三章 被害人过错在量刑中的运用	20
第一节 被害人过错的确定标准	20
一、犯罪构成要件	20
二、被害人过错的构成要件	21
第二节 被害人过错程度划分及其对量刑的具体影响	23
第三节 结合真实案例来谈被害人过错对量刑的影响	25
一、案例一	25
二、案例二：“邓玉娇案”（案情省略）	26
第四章 被害人过错制度在我国刑法体系中的构想	28

第一节 被害人过错在国外立法上的体现	28
一、英美法系中的被害人过错制度	28
二、大陆法系国家（地区）中的被害人过错制度	29
第二节 国外立法现状对我国的启示	29
第三节 被害人过错制度在我国刑法体系中的定位	30
一、被害人过错在量刑制度中的地位	30
二、被害人过错制度在刑法条文中的具体设置	31
结语	32
参考文献	33
后记	36

厦门大学博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oreword	1
Chapter 1 Proposing the Problem—Reviewing Deng Yujiao Case And Injured Party’s Fault	2
Subchapter 1 Reviewing Deng Yujiao Case	2
Subchapter 2 Is there Injured Party in Deng YuJiao Case.....	4
Section 1 The Meaning and Characteristics of Injured Party	4
Section 2 The Definition of Injured Party’s Fault	7
Section 3 Is Deng GuiDa Fault	9
Chapter 2 Basis of Injured Party’s Fault Impact of Sentencing	11
Subchapter 1 Theoretical Basis	11
Section 1 Philosophical Basis	11
Section 2 Legal Basis	12
Subchapter 2 Practice Based	14
Section 1 Foreign Legislative Practice	14
Section 2 Practice of Domestic Legislation	15
Subchapter 3 Reason for Injured Party’s Fault being Statutory.....	17
Chapter 3 Injured Party’s Fault use in Sentencing.....	20
Subchapter 1 Criterion of Maintain for Injured Party’s Fault	20
Section 1 Elements of Crime.....	20
Section 2 Elements of Injured Party’s Fault	21
Subchapter 2 Dipartition of Injured Party’s Fault Degree and Impact of Sentencing.....	23
Subchapter 3 Injured Party’s Fault Impact of Sentencing in Real Case	25

Section 1	Case 1	25
Section 2	Case 2	26
Chapter 4	Scheme of Injured Party's Fault in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28
Subchapter 1	Injured Party's Fault in Foreign Legislation.....	28
Section 1	Injured Party's Fault in Common Law	28
Section 2	Injured Party's Fault in Civil Law	29
Subchapter 2	Inspiration from Abroad.....	29
Subchapter 3	The Positioning of Injured Party's Fault in the Criminal Law System	30
Section 1	Status in the Sentencing System about Injured Party's Fault.	30
Section 2	Set up Injured Party's Fault in Penal Provisions.....	31
Epilogue		32
Bibliography		33
Postscript		36

引言

20 世纪 40 年代，随着犯罪被害人学这一新兴学科的诞生，人们对被害人过错的研究也逐渐重视起来。其实无论我国还是西方国家，在很早以前就开始关注被害人过错，从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人们在关注犯罪人过错的同时，就开始了对被害人过错的关注，只是受当时理论和实践的制约，这些认识还是零碎的，尚未形成体系性和理论性。

20 世纪末，我国学者才对被害人过错开始研究，还处于一个初始阶段，在理论上还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体系，在认识上也没有形成统一。由于缺乏理论支持，在司法实践中，很少考虑被害人过错对犯罪的影响，但是许多犯罪的发生却与被害人的过错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甚至有时候被害人过错对犯罪的发生、发展和犯罪结果的形成起着支配作用。由于被害人对犯罪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责任，如果在对犯罪人量刑时不考虑被害人的过错，不仅对犯罪人不公，也不利于犯罪人的改造与预防犯罪。

邓玉娇案之所以引起如此激烈的讨论，某种程度上是因为我国刑法中没有明确将被害人过错作为影响量刑的法定情节。而民众对邓玉娇案的关注，一方面有利于民意对法院公正审判的监督，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另一方面民意在部分媒体的诱导下也会给审判机关造成“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压力，从而可能导致不按事实而按民意定罪量刑的后果，造成刑及无辜，有罪不罚或罚不当罪。最终损害了法律的权威性，破坏了民主法治的基石。因此，我们在对犯罪人定罪与量刑时，不得不考虑被害人过错这一因素。

被害人和犯罪人对犯罪的发生所承担的责任并不是一个坐标的两端，一个处于坐标的最左端，一个处于坐标的最右端，而是处于这两个极端之间。为了正确的确定被害人过错对量刑的影响，从而增强民众对法律的认同感和信任感，弘扬民主法治的理念。本文通过借助犯罪构成理论来界定被害人过错的标准，从而来确定被害人过错对量刑的具体影响。

第一章 问题的提出—“邓玉娇案”的回顾与被害人过错

第一节 “邓玉娇案”的回顾

被称为 2009 年十大诉讼案件之一的“邓玉娇案”，之所以引起公众的关注，媒体的追踪，学者的热议，除了是因为这是一个由平民刺死一个好色的官员的敏感话题外，是不是还有其他的原因呢？

在回答这个问题前，我们先来回顾一下此案件。2009 年 5 月 10 日 20 时许，被害人邓贵大、黄德智酒后陪他人到野三关镇“雄风”宾馆休闲中心“梦幻城”消费。被害人黄德智进入水疗区一包房，见被告人邓玉娇正在洗衣，黄误认为邓是水疗区服务员，遂要求邓提供异性洗浴服务，邓以自己不是水疗区服务员为由拒绝，双方为此发生口角，邓走出包房进入隔壁服务员休息室。黄认为邓态度不好，尾随其进入休息室并继续与之争吵。此时邓贵大闻声进入该房，也与邓玉娇争吵。邓贵大称自己有钱，来消费就应得到服务，同时拿出一叠钱炫耀并朝邓玉娇头、肩部搨击。邓玉娇称有钱也不提供洗浴服务。争吵中，休息室内另两名服务员上前劝解，邓玉娇即欲离开休息室，邓贵大将其拦住并推坐在沙发上，邓玉娇又欲起身离开，邓贵大再次将邓玉娇推坐在沙发上，邓玉娇遂拿出一把水果刀起身向邓贵大刺击，致邓贵大左颈、左小臂、右胸、右肩受伤。黄德智见状上前阻拦，邓玉娇又刺伤黄右大臂。邓贵大因伤势严重，经抢救无效死亡。法医检验证明：邓贵大左颈部刀伤割断动脉并划破气管，右胸部刀伤穿透胸腔刺破右肺，两处均系致命伤，死亡原因为失血性休克死亡。黄德智伤情因治疗包扎暂不能鉴定。^①6 月 16 日上午 11 时，备受瞩目的“邓玉娇刺死官员案”在湖北巴东县法院一审结束。合议庭认为被告人邓玉娇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邓玉娇在遭受邓贵大、黄德智无理纠缠、拉扯推搡、言行侮辱等不法侵害的情况下，实施的反击行为具有防卫性质。但明显超过了必要限度，属于防卫过当，邓玉娇的行为构

^① 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 湖北巴东县人民法院判决书.
[EB/OL]. <http://www.sunlawyers.com/sqw/lvshi38.html>, 2009-07-18.

成犯罪。鉴于邓玉娇是部分刑事责任能力人。并具有防卫过当和自首等法定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可以对邓玉娇免除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规定，判决如下：被告人邓玉娇犯故意伤害罪，免于刑事处罚。

从事件的发生到法院的判决整个过程中，民众对“邓玉娇案”时刻在关注着，以自己的视角评论着。一审判决后，有的人满意，有的人不满意；有的人支持，有的人反对；有的人理解，有的人困惑；特别是一些对刑法不甚了解的人民大众，就非常困惑，他们困惑一明明邓玉娇是无辜的，明明是正当防卫，为什么判决她有罪？而更使他们困惑的是一既然判决邓玉娇有罪，为什么又免于刑事处罚？他们觉的这样的判决不公正，没有体现出对案件的被害人邓贵大死亡的罪有应得的认定，他们不理解防卫过当这一说法。正是这种不理解，不认可，不支持，使邓玉娇案并没有随着法院的判决而尘埃落定。也正是这个原因，才使公众、学者、媒体对邓玉娇案件如此关注。

笔者本人对法院的判决基本上是认可的，支持的，可是对法院的判决理由不是很认可，特别是对防卫过当这一说法。因为从案件认定的事实来说，很难认定邓玉娇是防卫过当还是正当防卫。但是此案件中，被害人存在过错是显而易见的。可法院为什么不主张由于被害人存在过错，而判决被告人邓玉娇犯故意伤害罪，免于刑事处罚呢？笔者认为法院也有其难言之隐。因为我国刑法中没有将被害人过错规定为法定的量刑情节，而被害人确实存在过错，认定正当防卫又缺乏相应的证据，所以就只好来了一个折衷的做法，认定邓玉娇防卫过当。正是这一折衷的做法，引起了民众的不理解，不认可，不支持。这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法律规定的滞后性所造成的，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应将被害人过错规定为法定量刑情节的必要性。

第二节 “邓玉娇案”中是否存在被害人过错

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首先必须解释被害人的涵义、特征和被害人过错的涵义。

一、被害人的涵义和特征

（一）被害人的涵义

被害人（victim）一词，源于拉丁文中的 *victima*，其原意有二：一是宗教仪式上向神供奉的祭品；二是因他人的行为而受伤害或受阻碍的个人、组织、道德秩序或法律秩序。^①由于法律是调整人的行为规范，故中外学者对被害人的界定都是围绕上文的第二种涵义来进行的。1985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人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将被害人界定为系指个人受到伤害包括身心损伤、感情痛苦、经济损失或基本权利重大损害的人，这种伤害是由于触犯会员国现行刑事法律，包括那些非法滥用权力的法律作为与不作为所造成的。笔者查阅了相关资料，通过总结与梳理，发现对被害人涵义的界定主要有以下几种代表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被害人是指因犯罪行为而使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人，是相对于犯罪人而言的。^②第二种观点认为被害人是指合法权益或权力遭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自然人、单位和国家。^③第三种观点认为被害人是指遭受犯罪行为侵害，并在刑事诉讼法中执行控诉职能的人。^④第四种观点认为被害人是指被犯罪行为所侵害的具体社会关系，涉及到个人、集体和其他群体、国家等，但他不包括间接被害人即被害人的家属及其他关系人。^⑤

以上观点各有千秋，从各个角度来界定被害人的涵义，前两种观点是从犯罪学的角度来界定被害人，所不同的是第二种观点的被害人涵义的内涵和外延都比第一种观点要大。第一种观点仅仅把遭受人身和财产侵犯的人纳入被害人的范围，而第二种观点把所有合法权益或权力遭受侵犯的主

^①郭建安.犯罪被害人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5.

^②康树华.犯罪学通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547.

^③杨向华.论犯罪人的过错[J].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2):67.

^④吕宗慧.论我国保护刑事被害人诉讼权利的新发展[J].法学评论,1996,(5):98.

^⑤阴家宝.新中国犯罪学综述(1949-1995)[M].北京:北京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72—73.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